

收文編號：1090002309

議案編號：1090312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816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汰換撥補消防車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908215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陳「內政部消防署汰換撥補消防車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內政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林為洲委員、趙正宇委員、本部部長室、國會組、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消防企劃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汰換撥補消防車輛改善措施
書面報告

壹、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預算案決議內容

內政部消防署有關消防車輛相關計畫有「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推動計畫」，而「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推動計畫」從 105 年統計到現在，新竹縣淘汰 2 輛 20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輛，應考慮各地方政府財務分級狀況加速汰換。城鄉汰換新增比例差異過大無法落實城鄉公平發展原則，更換消防救災車輛應因地制宜，為期達成補充汰換車輛、精進救災裝備器材、確保救災安全及增進搶救效能等目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此，消防署應就具體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目前辦理情形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消防車輛汰換之預算編列及採購，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辦理，中央並於各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將消防車輛汰換部分納入其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協助汰換車輛，本部消防署辦理年度考核作業時，亦將各消防局逾齡且不堪使用消防車輛之汰購執行情形，列為考核項目之一，以便推動各地方消防機關爭取由上開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消防車輛汰換。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7 至 109 年度均有編列一般性補助款經費辦理消防車輛汰換項目，平均每年約編列新臺幣 6 億 4,852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消防車及救災車計 78 輛，查無不堪用車輛，依據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若符合報廢標準，財產仍可繼續使用，應延後辦理報廢，對於符合得辦理報廢標準車輛部分，由該局視車輛狀況，並衡酌自有財源情形，逐年編列預算汰換或依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匡列需求辦理汰換。

- 三、依據本部消防署 106 年 7 月 4 日函頒「加速老舊消防車輛汰換作業推動計畫」，經統計 105 年底 20 年以上消防車共計 88 輛，截至 108 年底已汰換 59 輛，將於 112 年前完成全部汰換(其中新竹縣納入計畫內車輛計有化學消防車及雲梯消防車各 1 輛，均已於 107 年完成汰換)。

參、策進作為及檢討

- 一、為避免老舊消防車行車意外事故及車輛故障發生，進而影響車輛性能及使用操作，導致民眾傷亡或財產損失增加，本部消防署分別於擴大消防業務會報及專案會議予以檢討，以督促渠等就自有財源或爭取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已訂定「110 年至 113 年充實汰換消防救災車輛中程計畫」，將於 110 年至 113 年汰換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16 輛。
- 二、另為加速車齡 20 年以上老舊消防車輛汰換，本部消防署業已研擬「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草案)，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爭取中央專案補助，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補助。
- 三、為督促各地方政府重視老舊消防車輛汰換，109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實施計畫」考核事項針對老舊消防車輛汰換情形項目權重將提高，促請各地方政府訂定老舊消防車輛汰換計畫，爭取經費並落實執行汰換作業，以加速汰換老舊消防車輛。